



新编常用法律简释

XIN BIAN CHANG YONG FA LU JIAN SHI

14

新
编

劳动当事人

L A O D O N G D A N G S H I R E N

常用法律

简释

解释百姓身边的法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新编常用法律简释

XIN BIAN CHANG YONG FA LU JIAN SHI

14

新
编

劳动当事人

L A O D O N G D A N G S H I R E N

常用法律

简释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劳动当事人常用法律简释/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7

(新编常用法律简释)

ISBN 978 - 7 - 80226 - 115 - 0

I. 新… II. 中… III. 劳动法 - 法律解释 - 汇编
- 中国 IV. D922. 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9443 号

新编劳动当事人常用法律简释

XINBIAN LAODONGDANGSHIREN CHANGYONGFALU JIANSH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18.875 字数/560 千

2007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115 - 0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许多法官、律师和其他从事法律工作的朋友向我们反映，法规汇编和法律释义这两个法律工具类图书的传统品种各有利弊。法规汇编信息量大、关联性强却过于简单、不利于一般读者理解；法律释义虽解释详尽、易于理解掌握却又显篇幅冗长、关联性差。如果将二者简单糅合到一起，不仅篇幅所限而且没有必要。“新编常用法律简释”丛书的最大特点，就是在法规汇编的基础上，选取了使用频率最高、解决纠纷最直接的法条，对其进行注释加工，用最简洁实用的语言将法律条文的含义和应用范围、应用方式一一阐述清楚，充分发挥了法规汇编和法律释义的长处，避免了二者的短处。

◆ 用法指引

法规前配以法律指引，引导读者把握本法的主要内容，了解法律规范涉及哪些行为、用于解决哪些纠纷，使读者对该法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并提示与之配套的其他相关法律，形成读者对该法所构建的法律体系的初步印象，帮助读者“入门法律”。

◆ 术语精释

精选法条中出现的不易理解且可能引起歧义的法律专业术语，用简洁精准的语言进行解释，帮助读者理解法律的基本概念，扫除法条理解的障碍，并配以法律术语拼音索引，方便查找。例如，“不可抗力”在《民法通则》中出现，读者可以通过法律术语拼音索引，查询到“不可抗力”的具体含义。对于书中其他法如《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中出现的“不可抗力”的表述和应用，均可参见《民法通则》，使法条运用达到触类旁通的效果。因此本书又可作为法律术语小词典使用。

◆ 疑难解析

深入浅出地分析使用频率最高、解决纠纷最直接的核心法条中最难懂和最易引起争议的“难点”、“盲点”，使读者读到一个法条，除可理解本法条的意思，还可对其衍生出的其他法律问题一目了然。

细节决定认同，认同成就品牌！真正方便读者知法用法，帮助读者利用法律维护权益，是我们始终不变的追求！

目 录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	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 …… (69)
(1994年7月5日)	(2000年11月29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 …… (17)	职业介绍服务规程(试行) …… (74)
(1995年8月4日)	(1998年1月6日)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 明 …… (3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引导鼓励高校毕业 生面向基层就业意见的通知 …… (79)
(1994年9月5日)	(2005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46)	(二) 下岗失业与再就业
(2001年10月27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再就 业工作的通知 ……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 判工作中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工会法》若干问题 的解释 …… (54)	(2002年9月30日)
(2003年6月25日)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 (88)
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 (55)	(1993年4月20日)
(1994年8月11日)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 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 人员的实施办法 …… (90)
二、就业与再就业	(2002年11月18日)
(一) 综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国有大中型企 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 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 处理办法 …… (94)
国务院关于加强进一步 再就业工作的通知 …… (61)	(2003年7月31日)
(2005年11月4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和关闭破产中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7)
(2005年7月5日)

三、再就业政策优惠

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00)
(2006年1月10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104)
(2006年1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106)
(2006年1月18日)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110)
(2002年12月24日)

三、职业培训与职业资格鉴定

企业职工培训规定 (115)
(1996年10月30日)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118)
(1993年7月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职业资格全国统一鉴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121)
(2006年1月4日)

四、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127)
(2007年6月29日)

集体合同规定 (154)
(2004年1月20日)

关于开展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 (161)
(2006年8月17日)

劳动部关于实行劳动合同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 (163)
(1996年10月31日)

实施《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问题的解答 (166)
(1995年4月27日)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167)
(1994年11月14日)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68)
(1995年5月10日)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69)
(1994年12月3日)

五、劳动报酬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73)
(1994年12月6日)

最低工资规定 (175)
(2004年1月2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健全最低工资制度的通知 (178)
(2007年6月12日)

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 (180)
(2000年11月8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
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
的通知 (183)
(2003年11月22日)
- 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
工程款问题的通知》的实
施意见 (187)
(2004年1月3日)

六、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 (191)
(1999年9月18日)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
规定 (191)
(1994年2月3日)
-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职
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
施办法 (192)
(1995年3月25日)
-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
规定》问题解答 (193)
(1995年4月22日)
- 劳动部关于职工工作时间有
关问题的复函 (196)
(1997年9月10日)

七、劳动安全和劳动保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01)
(2002年6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 (214)
(1992年11月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实施条例 (219)
(1996年10月11日)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 (228)
(2006年1月17日)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
理条例 (234)
(2007年4月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 (240)
(2001年10月27日)
- 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办
法 (254)
(2002年3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
条例 (257)
(1987年12月3日)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
保护条例 (259)
(2002年5月12日)
-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272)
(2002年3月28日)

八、特殊群体的劳动保障

- (一)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303)
(1988年7月21日)
-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 (304)
(1990年1月18日)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306)
(2002年10月1日)
-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308)
(1994年12月9日)
- (二) 农民工保障
-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
的若干意见 (311)
(2006年1月31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

- 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320)
(2006年4月10日)
- 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23)
(2007年4月28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326)
(2003年1月5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建设部 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 (329)
(2005年4月18日)
-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 (332)
(2004年9月6日)
-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334)
(2004年6月1日)
- 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335)
(2006年12月5日)
- (三) 残疾人就业**
- 残疾人就业条例 (336)
(2007年2月25日)

九、社会保障和福利

(一) 综合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 ... (343)
(1999年9月28日)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346)
(1999年1月22日)
-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 (350)
(2001年5月27日)
-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 (354)
(2001年9月20日)

(二) 失业保险

- 失业保险条例 (356)
(1999年1月22日)
-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360)
(2000年10月26日)
- 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363)
(1999年8月30日)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 (364)
(2006年9月11日)

(三) 医疗保险

-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376)
(1998年12月14日)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379)
(1999年5月11日)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 (382)
(1999年5月12日)
- 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 ... (384)
(2003年5月26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行国家

- 公务员医疗补助意见的通知 (386)
(2000年5月20日)
- (四) 工伤保险**
- 工伤保险条例 (387)
(2003年4月27日)
- 工伤认定办法 (401)
(2003年9月23日)
-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403)
(2003年9月23日)
-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404)
(2003年9月23日)
-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405)
(2005年12月29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略) (406)
- 关于印发《职业病目录》的通知 (406)
(2002年4月18日)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409)
(2002年3月28日)
-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415)
(2006年11月2日)
- 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 (483)
(2002年4月5日)
-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487)
(1994年12月1日)
- 关于贯彻《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的通知 (488)
(1995年5月23日)
- (五) 生育保险**
-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 (489)
(1994年12月14日)
- (六) 离退休与养老保险**
-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491)
(1997年7月16日)
-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493)
(2005年12月3日)
-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 (498)
(2001年12月22日)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00)
(2003年6月19日)
-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504)
(2004年1月6日)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定 (506)
(1993年7月2日)
-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10)
(1998年1月1日)
- 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516)
(2001年10月18日)

十、劳动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521)
(1993年7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干问题解释 (525)
(1993年9月23日)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528)
(1993年10月18日)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 (535)
(1993年11月5日)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 (538)
(1995年8月1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事业单位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41)
(2003年8月27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42)
(2001年4月1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545)
(2006年8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

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547)
(2000年7月10日)

十一、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复议和信访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551)
(2004年11月1日)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557)
(2004年12月31日)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563)
(2001年4月21日)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567)
(1994年12月26日)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569)
(1996年9月27日)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571)
(1996年9月27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574)
(2003年5月1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587)
(1999年11月23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信访工作暂行规定 (590)
(1999年8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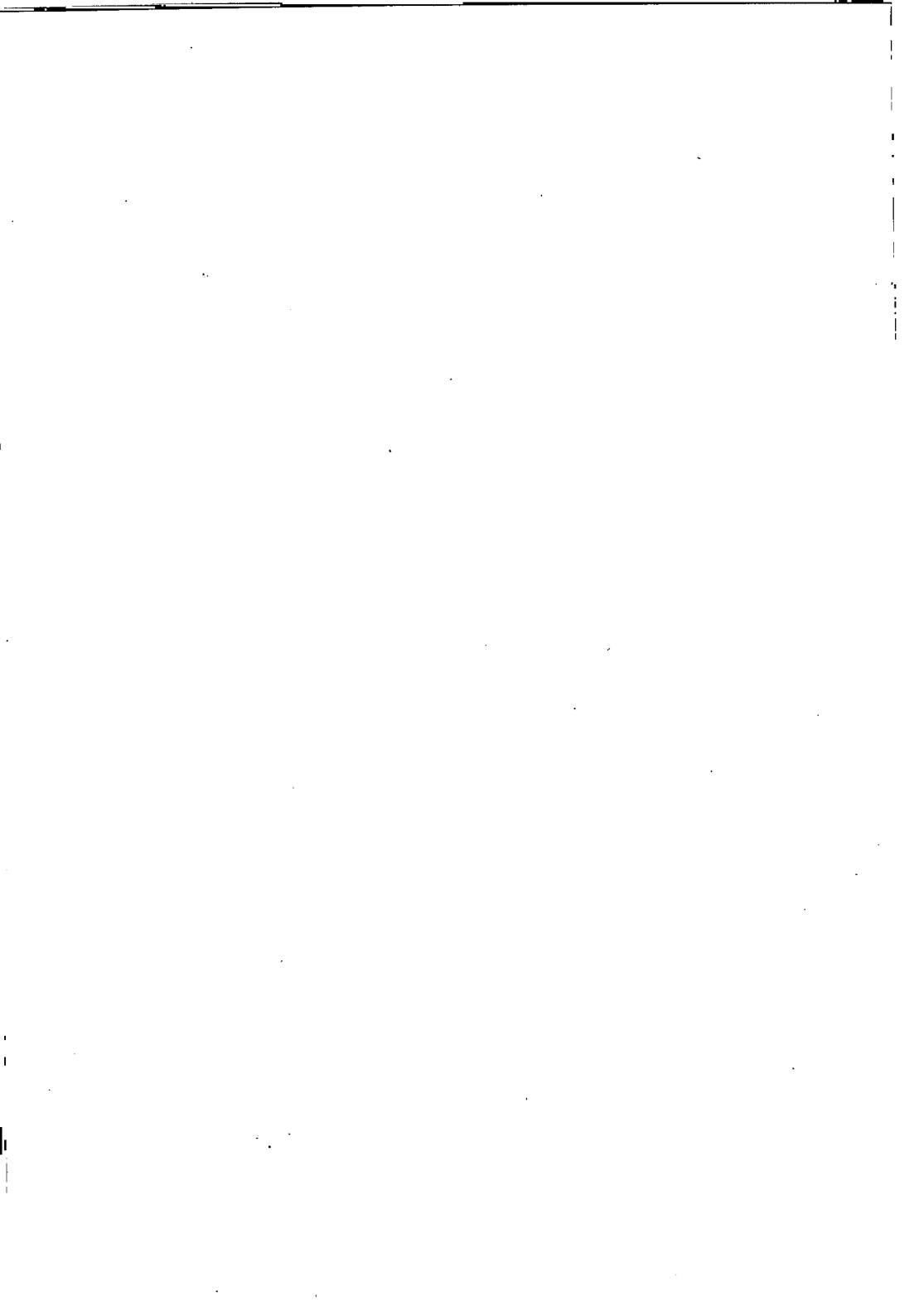
法律术语拼音索引

法律术语	法规索引	页 码
B		
补充保险	《劳动合同法》第 17 条	第 133 页
F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劳动法》第 32 条	第 7 页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	《工伤保险条例》第 63 条	第 400 页
G		
工资	《劳动法》第 46 条	第 9 页
个体经济组织	《劳动合同法》第 2 条	第 128 页
个人承包经营	《劳动合同法》第 94 条	第 153 页
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 1 条	第 388 页
J		
集体合同	《劳动法》第 33 条	第 8 页
	《劳动合同法》第 51 条	第 144 页
经济性裁员	《劳动合同法》第 41 条	第 141 页
L		
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法》第 12 条	第 131 页
劳动合同的变更	《劳动合同法》第 35 条	第 138 页
劳动合同的解除	《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	第 138 页
劳动合同终止	《劳动合同法》第 44 条	第 142 页
劳务派遣	《劳动合同法》第 57 条	第 145 页
P		
破产重整	《劳动合同法》第 41 条	第 141 页

法律术语	法规索引	页码
Q		
企业工会	《工会法》第 10 条	第 47 页
企业	《劳动合同法》第 2 条	第 128 页
S		
伤亡事故	《劳动法》第 57 条	第 11 页
社会保险	《劳动法》第 70 条	第 12 页
试用期	《劳动合同法》第 19 条	第 134 页
商业秘密	《劳动合同法》第 23 条	第 135 页
T		
同工同酬	《劳动合同法》第 11 条	第 131 页
W		
无效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 18 条	第 5 页
	《劳动合同法》第 26 条	第 136 页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劳动法》第 20 条	第 6 页
违约金	《劳动合同法》第 25 条	第 136 页
Y		
医疗期	《劳动合同法》第 42 条	第 141 页
孕期	《劳动合同法》第 42 条	第 141 页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家属	《工伤保险条例》第 37 条	第 396 页
Z		
最低工资标准	《劳动法》第 48 条	第 10 页
	《劳动合同法》第 20 条	第 134 页
职工工资总额	《工伤保险条例》第 10 条	第 389 页
职业病	《工伤保险条例》第 14 条	第 390 页
职业危害	《劳动合同法》第 17 条	第 133 页
再次发生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 43 条	第 397 页

一、综合

YI
ZONG HE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指 引

《劳动法》是保护劳动者权益的基本准则。《劳动法》主要用于解决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可能发生的以下损害赔偿纠纷：劳动合同纠纷、事实劳动关系纠纷、劳动报酬纠纷、劳动福利纠纷、集体合同纠纷、休息休假纠纷、离职退休纠纷、除名辞退纠纷、社会保险纠纷、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权益纠纷等。当发生劳动争议时，当事人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解决：一是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二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再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会依据《劳动法》的规定作出裁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疑难解析

本条第2款所指劳动法对劳动者的适用范围，包括三个方面：(1)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的工勤人员；(2)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组织的非工勤人员；(3)其他通过劳动合同(包括聘用合同)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排除了公务员和比照实行公务员制度的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以及农业劳动者、现役军人等。

◆关联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劳动争议解释》第1条(P542)

第三条 【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劳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疑难解析**

用人单位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

◆**关联规定**

《劳动争议解释》第19条(P544)

第五条 【国家发展劳动事业】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的倡导、鼓励和奖励政策】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工会的组织和权利】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关联规定**

《工会法》(P46)

第八条 【劳动者参与民主管理和平等协商】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劳动行政部门设置】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促进就业政策】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政府促进就业措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就业平等原则】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疑难解析**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就业权利的意见》(2007年5月18日)中规定：(1)保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的就业权利。

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卫生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乙肝扩散的工作外，用人单位不得以劳动者携带乙肝表面抗原为理由拒绝招用或者辞退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2) 严格规范用人单位的招、用工体检项目，保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的隐私权。用人单位在招、用工过程中，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肝功能检查项目作为体检标准，但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卫生部规定禁止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在对劳动者开展体检过程中要注意保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的隐私权。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特殊就业群体的就业保护】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使用童工的禁止】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的概念】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的原则】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无效劳动合同】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法律术语

无效劳动合同：是指所订立的劳动合同不符合法定条件，不能发生当事人预期的法律后果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确认。

◆疑难解析

劳动合同中“工伤概不负责”的条款无效。

劳动合同被确认为无效后，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付出的劳动，一般可参照本单位同期、同工种、同岗位的工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